

卫辉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结合全市医疗保障工作重点，通过发放宣传单、微信群和新媒体等渠道，紧紧围绕群众密切关注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医保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等工作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坚持以医保工作为中心，围绕医疗保障，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重点，统筹推进信息公开、舆情引导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通过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全民参保意识，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保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宣传力度，在当地网站发布医保政策及解读等信息7篇，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完善信息管理工作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真正做到“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相关要求，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明确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完善人员信息。依托于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宣传发布医疗保障工作重大事项，方便网民及时了解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通过在办公区内设置公示栏，对医保相关工作进行及时公示。

(五) 监督保障情况。依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宣传信息审核、校验制度，分管领导做好公开与涉密信息的鉴别，强化文字校对，确保发文信息不出错，从源头上提高发文质量，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定，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市医疗保障局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推进医保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医保政务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但也仍然存少数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规范问题。个别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和公开内容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公开制度。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